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目录清单名称：养老保险服务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002014006016

服务对象：自然人

实施编码：11340321577054281A4002014006016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双拥路182号怀远县政务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事大厅一楼西大厅
社会和民生事务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怀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怀远县

实施主体：怀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2-8858025）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2-8858059

咨询方式：0552-8858025

审查标准：无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 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

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4.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5.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受理条件：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符合互转法定条件的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政府部门核发	法定依据	无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法定依据	无
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信息单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法定依据	无

办理流程：1申请人员在窗口或网上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 2经办人员受理申请并进行审核 3. 审查：审查人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确认通过。对没有通过审查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4. 办结：对通过审查的办件在网上服务平台办结或线下窗口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怀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宋文静	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	业务受理
办结	0.5个工作日	怀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宋文静	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	业务办理

